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第四次花式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5 年 4 月 17 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常務暨理、監事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5 月 26 日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常務暨理、監事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：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名稱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教練委員會』

第三條 宗旨：本委員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提升教練專業、選手實力與發展滑冰運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教練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## 第二章 任務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下列各項，如有需要得另定實施細則。

- 一、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- 二、 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三、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四、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五、 管理各級教練。
- 六、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##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委員 7 至 9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 本會秘書長為當然主任委員，亦為召集人，本會副秘書長為副召集人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會成員得包括花式滑冰委員及競速滑冰委員之成員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- 1)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 - 2)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 - 3) 體育專業人士

第六條 上列委員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，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幹事部人員兼任。

第八條 各委員均應出席會議，並執行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暨主任委員委辦事項。

第九條 秘書處(協會幹事部人員)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。

第十二條 各委員負有仲裁等之重大任務，必須親自出席紀律委員會議，全年會議中無故缺席達 2 分之 1 者，以不克執行委員任務，視同自動放棄委員職務論。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協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應列席及幹事部有關人員列席，並擔任會議記錄及協助處理決議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經協會秘書長核行，理事長同意後，由常務理監事會通過，並依程序報體育署備查後執行。

## 第五章 罰則

第十五條 經審議，屬重大違紀者，當以除名論處，並追回一切期間代表協會或協會頒發因而取得之榮譽如獎杯、獎狀及權益如各級證照或資格。

第十六條 經審議，有違紀事實，惟不屬重大違紀，凡會員一律停權，選手以禁賽論處，處罰時間，以半年至三年時間不等，期滿得視情況，恢復權利。

第十七條 經審議，屬情節輕微者，以警告或申戒論處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支援。

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滑冰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內。

第七章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